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底座二樓甘菊廳舉行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底座二樓甘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及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賦予本人／吾等的所有權利，及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偉良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程天縱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9.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10.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全新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全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
- 倘選擇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主席」)」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成員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以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該成員投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必須指明各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一項決議案的方格內填上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成員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將接納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關核證必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並未有按相同方式正確填妥(並非重大)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

\* 僅供識別